

第六章 「教育、文化與媒體」案例分析

方念萱（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
黃馨慧（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6-1 背景理念與學習目標

一、背景理念

性別角色與性別對待都是學習而來。人從家庭開始，繼而在學校裡、媒體上習得社會化過程中的規範與禁忌。文化禮俗與傳媒節目往往就提供了教誨、聯手校正我們與他人互動時個人的言行舉止。以家庭中新生子女誕生為例，從指稱生男生女的傳統用語到週知親朋好友的方式、因著生男生女而有的、嚴守男女之別的贈禮規矩，在在都鞏固了二元對立的性別區隔，堅持一點兒都模糊不得的禮俗服務了傳統的、男尊女卑的性別秩序與兩性分立。乍看之下，文化禮俗代表的是老傳統，大眾傳媒搬演的好像多半是新點子，尤其是現在時興說的「笑點」、「爆點」，但是多加思考與觀察，老傳統與新點子在對待社會上的性別秩序、性別角色的時候，多是合力維護、而非挑戰，多半因襲、甚少翻新禮俗、在媒體上推陳出新，引領民眾反思社會上習焉不察的性別秩序。禮俗與媒體往往就像兩大門神似地，護衛著文風不動的性別刻板印象、性別秩序。因

此，本章企圖以多個當今案例，檢視文化禮俗與大眾傳媒中性別歧視的操弄，希望反制歧視、消弭性別偏見、揚棄傳統性別歧視觀點、解構傳統性別不平等結構，希望在從性別觀點加以解析之後，能在實務運用上發揮追求性別平等、尊重性別差異、涵養性別平等觀念的設計與施政。

二、學習目標

- (一) 檢視文化禮俗的教誨（例如不同民俗節慶場合中的性別禁忌）與大眾傳媒的娛樂呈現，瞭解性別不平權的危害、性別歧視、性別偏見等發生在什麼樣的具體情境、樣貌。
- (二) 學習分析文化禮俗與大眾傳媒再現的性別歧視之多種層次，並同理受歧視者的處境。
- (三) 檢視我國法規現況是否達成實質性別平等，及思考主管機關、法律規範之外的自律與他律的可能性與作法。

- (四) 發展教案，融合轉化實務例證，形成師生討論性別議題時的教材。

6-2 案例解析



案例一

文化禮俗儀典中性別歧視的破除—以民間傳統習俗為例

傳統習俗歧視女性大調查

〔記者鄭學庸／臺北報導〕傳統父權習俗輕忽女性，什麼是女性最無法忍受的，答案是不論已婚或未婚，女性名字都不會被寫入族譜。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與女書店針對傳統習俗文化與性別議題進行了1項問卷調查、列出10大女性最無法接受的習俗，發現女性最無法忍受的父權習俗是「女性不論已婚或未婚，名字都不會被寫入族譜」，其次是「未婚女

性往生只能住進姑娘廟」及「女兒結婚時，娘要往外潑水」。

「雖然這 10 項傳統習俗在女性厭惡的程度上有排名區分，但很多的女性受訪者在填寫問卷時，幾乎在每 1 項習俗前都勾選『極度厭惡』…」女書店主編鄭美里表示，這項調查一共發出 400 份問卷，有效回收 367 份，不少女性受訪者還忍無可忍地在開放式問題上大加書寫讓自己感到憤怒的習俗禁忌，可見傳統習俗中的性別歧視有多麼深遠、廣大。

調查結果發現，最讓女性深惡痛絕的習俗榜首是「排不進族譜」，顯示傳統觀念中女性的存在與生命根本不被承認，女性勞苦從不被記入歷史；其次是「未婚女性往生只能住進姑娘廟」、「女兒出嫁時娘要潑水」、「已婚的女兒大年初一

不能回娘家」、「親人過世時只能由男生執幡、主祭」。

排名第 6 至第 10 的父權習俗則分別是「第 1 胎若生女兒，坐月子就不能吃麵線」（以免牽拖、再生女兒）、「生兒子是弄璋誌喜，生女兒則淪為弄瓦」、「結婚時要過火爐、踩瓦片、丟紙扇」（象徵去霉運、生兒子以及把壞習慣留在娘家）、「生男孩送油飯，生女兒送蛋糕」，以及「生理期不能持香拜拜」。

資料來源：[http://www.](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nov/27/today-life5.htm)

[libertytimes.com.tw/2005/new/nov/27/today-life5.htm](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nov/27/today-life5.htm)（自由電子報 200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
2013 年 7 月 6 日檢索

■ 性別觀點解析

一、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性別角色」就是社會賦予某一性別應具備的一套行為模式，它的立論主要是性（sex）與性別（gender）兩大概念，前者乃因生理或基因所造成的男女行為特質不同，後者則是社會文化規範下所形成的男女行為特質差異。換言之，個人社會化的過程中，受到文化規範與社會期望的影響，表現出符合其生理性別的行為模式，包括其外在的言行舉止與內在的態度、觀念。性別角色是以生物性別作為劃分社會角色的標準，不同性別者受到其文化規範與社會期望的影響，表現出符合兩性特質的行為模式。所謂「刻板印象」是指社會對某一特定群體中的人，有一組簡化的、僵化的、過度類化的看法，例如：種族刻板印象、職業刻板印象；這種刻板印象，常過度簡化或過度誇

大群體特性，忽略各個成員的異質性（黃曬莉，1999）。亦即，刻板印象是人們對不同事物進行概括後形成的相對固定的看法，隨著認知能力的增進，個人常會依據社會多數人的看法及本身的認知將人、事、物或觀念，依其共同的特性加以歸類，以收執簡馭繁的功效。因此，刻板印象有助於人們在認識某一新事物時所提供的背景資訊框架，但是由於這種先入為主的訊息框架存在，也常令人們對新事物的認識固著於舊有的框架中。

「性別刻板印象」意指社會以性別為分類的基礎，賦予男女不同的特質，通常會展現在集體和個人兩個層次。在集體層次的部份，社會文化認為，在某些性格上，男性應該如何，女性應該如何；例如：男性應剛，女性宜柔；獨立果斷是男子氣概，依賴順從是女性氣質。在個人部分，每一個人在個人成長過程中，性別刻板印象都在潛移默化地

影響著個人的發展，塑造個人按照符合社會規範的性別模板發展，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影響深深滲透在個人社會化的各個過程中，讓個人透過學習，對自己性別應扮演的角色像反射動作般，不知不覺的向社會所讚許的性別行為規範與準則方向前進。集體與個人層次，兩者相互形塑，也使得社會經常對不同性別有著不一樣的標準與待遇，導致重男輕女的偏見發生。此外，生活中常以性別刻板化印象來預測對方的行為，往往卻有極大的誤差，進而造成不必要的壓力與衝突。

事實上，性別作為人的共同性，遠大於兩性之間的差異性，我們所要澄清的是，與生俱來的差異其實並不是那麼大，但隨著個人的成長，其差異愈來愈明顯，不同性別者因其受社會規範的不同，常常會令其因不同的認知、期待，導致在許多方面造成不平等。在追求性別平權關係的今日，我們需要相互尊重，

尊重彼此都具有主體性，是自己生命的主人，期待透過了解彼此的差異（差異來源與差異之所在），以減短因社會建構產生的認知差距，進而有更平等的互相對待（黃馨慧，2003）。

二、長久以來，由於傳統文化規範與男女不同的性別角色分工，在觀念上往往存有重男輕女、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印象，進而建構出傳統社會中男尊女卑的架構，這類性別不平等的現象藏在生活中的許多細節，也反映在傳統民俗儀節，例如「女兒出嫁時娘家要潑水」、「結婚時要過火爐、踩瓦片、丟紙扇」、「已婚的女兒大年初一不能回娘家」、「親人過世時只能由男生執幡、主祭」、「生兒子是弄璋誌喜，生女兒則淪為弄瓦」等生命禮俗。雖說生命禮俗多遵循古制、傳承了華人儒家文化，但其反應的也包含了父權文化下男性中心、認同男性的思想，缺乏對女性、甚至是多元性別

的尊重。更重要的，這不僅是反應個人的感受問題，同時也是社會結構問題，這類民間信仰與習俗觀念長期累積下來，成為許多法規的根源（例如 1990 年代以前的民法親屬篇）。這些不符合現代性別平等概念的制度與規範，仍須多加反省、檢視及修正。

三、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一種思維方式，更是一種行動目的，追求性別平等已是國際社會的重要議題，如何消除臺灣傳統文化儀典的性別歧視、推動民間習俗中的性別平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亦以「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作為一重要政策願景。而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中，檢視習俗中的性別歧視與具體改善的作法亦是重要的報告內容，可以讓共同生活在這塊土地上不同性別、不同身份、不同角色的每一個人、都能活得更平等、更人性、

更有尊嚴（黃馨慧，2012）。

四、這些對於民間習俗、文化等牽涉廣大民眾因性別刻板化而導致的歧視問題，雖難以於短時間改變，但若不能透由政府公部門主動提出改進不合時宜的作法，讓社會大眾能看見性別差異，瞭解多元、進而尊重多元與差異，建立人們「不對差異自以為是」的概念，也讓大家體會「改變」，不一定要全盤推翻傳統，而是將不再符合時代需求的內容，與時俱進的加以修正，只要願意朝向性別平等方向邁進，腳步雖然慢，但相信一定因而能更接近目標。

■ 實務運用

對於文化禮俗儀典中性別歧視的破除，政府不同部門亦各有不同的努力，茲舉文化部、內政部、教育部在實務上的幾項努力成果：

一、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性別平等專家訂定「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表」，並建議各縣市政府於辦理登錄訪查民俗文化資產時，請民俗保存團體填寫檢視表項目內容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檢視，將檢視結果及建議調整內容，提供縣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及保存團體參考。

例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將經文化部審議通過之七項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之核心儀式內涵，委託彰化師大陳金燕教授進行「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檢視有無違反性別平等項目，並提出適切調整建議，將檢視結果，提供民俗文化資產之保存團體參考辦理（陳金燕，2011，2013）。例如：

（一）基隆「鷄籠中元祭」對於性別禁忌包括：

1. 女性不得開龕門、登主普壇、只准男人上正殿組裝安奉斗燈等。

2. 未強制規定女性月事期間不得參與，惟仍有口耳相傳告誡。

調整建議：在科儀中開龕門與開燈儀式的參與條件以職務為主，而非以性別作為判斷依據。目前的施放水燈已改以「職務性質」為準，不限男女。現今也可以看見女性擔任爐主（宗親會總幹事）。

（二）大甲鎮瀾宮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性別禁忌包括：

1. 豎頭旗的儀式限由男性執行。
2. 孕婦不能躡轎腳、產婦坐月子不可以參加進香。

調整建議：廟方對於任何覺得被禁止的事情，只要向媽祖報備「擲茭」獲允即可。

二、內政部

內政部對於喪葬禮俗的改革，亦盡了很大的努力，例如：根據臺灣的傳統習

俗，父母去世必須由女兒「哭路頭」，也就是出嫁的女兒必須在還沒到家時就開始哭號，代表沒能見到父母的最後一面而哀戚；「捧斗」，也就是捧神主牌的工作，則通常由長子或是長孫接下。但是隨著時代變遷，這些習俗已經不合時宜，內政部民政司組成的殯葬禮儀改革小組，透過專家學者的現代化觀點，改進不合時宜的做法，為消除文化禮俗儀典的性別歧視，積極鼓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出版了「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就是很好的實務運用。

三、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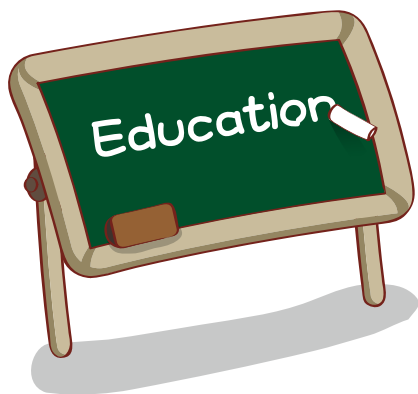
補助辦理相關研討會，出版「性別與民俗互動教學光碟」，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相關民俗教材與教案，提供中小學教師參考，從教育著手，也是實務運用之實例。

■ 問題與討論

檢視傳統民俗中蘊含的性別議題，進一

步提出可以討論的問題：

- 一、在過去的日子裡，你或你的親友，曾經因為傳統社會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而感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嗎？你的感受又是如何？
- 二、請你列出你心目中理想的女性形象或是男性形象為何？請反思這些特質是否具有刻板印象？
- 三、對於社會文化中不平等的性別關係或是刻板印象，你認為可以怎麼突破？可以有哪些具體的作法呢？
- 四、你認為社會在文化上或是在實質措施上對於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做的足夠嗎？為什麼？



案例二

「節目效果」，說說摸摸又何妨？

臺灣商業媒體為求收視率、炒熱話題，以綜藝節目為例，常常以聳動方式達到吸睛目的。播出之後，如果引發其他媒體、民眾議論，往往以「純粹節目效果」回應大眾異議。電視媒體的製作人與演出人員慣常以「節目效果」這話於事後脫身，也同時再次站上主控位置，企圖以這說法引導民眾「正確」地詮釋、解讀製作團隊以性為題材、騷擾節目來賓、誘導觀眾注意的演出。此舉行之有年，直到現在，依然盛行；早年多為男性主持人，現今女性主持人也採用類似手段，並且以「自己也是女生」當作「自有分寸」的證據。2010年4月平面媒體與網路媒體刊載韓國女子團體來臺參加

電視節目，女主持人對平均年齡19歲的成員提問「初夜」，並以此片段當作節目預告。臺灣媒體隨後報導，不少韓媒因而指責節目主持人竟問未成年少女類此問題，形同公然性騷擾。自由時報新聞報導（2010年4月25日）該女主持人的經紀人以「做效果」回應，「她昨透過經紀人表示，純粹節目橋段，她本身也是女生，絕不會讓女藝人回答類似問題。」又2012年5月平面媒體報導某綜藝節目男主持人於節目中對上節目女星襲胸，某女星突然遭襲，報紙報導說她「眼眶疑泛淚，事後坦承被嚇到」，但是繼之表示，「不過是節目效果，不在意」。襲胸的男性主持人也表示襲胸是臨時起意，但是因為與該女星很熟，「就是在玩」，並且表示，「為效果仍會再玩！」（中國

時報，2012年5月14日闕志儒報導）。2013年報端持續出現節目主持人動手為來賓寬衣解帶、戳胸觸臀的橋段，如某電視節目女主持人動手解開來賓男模上衣，手戳對方胸部，直問對方真假、品評大小。

（中國時報2013年8月19日，游鎮槐報導）這種以「純粹節目效果」的說法正是一種節目製作團隊運用的免責技巧，希望大家「一笑置之」。

2013年4月15日報端的一則新聞呈現了大眾媒體外的人際互動上類似的行徑。男學生以類似的戳胸觸臀等行為騷擾女同學，造成被騷擾的女生驚嚇，而男學生在女學生隱忍的情形下變本加厲，被騷擾的人數多、時間長，學校展開性平調查。新聞報導如下。

國二男 摸臀性騷 8 女 調皮 3 人組 限距女生一個手臂遠

蘋果日報 2013 年 04 月 15 日

【曾佳俊／新北報導】新北市一名成績優異的國二男學生，與另兩名男同學結黨，專門以騷擾、捉弄班上女同學為樂，日前同班女學生慘遭其強行拍背、摸臀性騷，當場嚇哭，班導隔天收到寫滿被害人座號紙條，驚知班上已有八名女學生長期遭三人性騷，校方已展開調查，三名男學生除須每日簽到，還要求他們與女同學須保持一個手臂距離。

該名帶頭騷擾的男學生「小毅」（化名，十四歲）就讀新北市某國中二年級，外表俊秀，在班上成績都名列前茅，但個性相當調

皮，也是老師眼中頭疼人物，他與另兩名成績較差的同學成天混在一起，藉由捉弄或性騷擾女同學取得滿足快樂。

遞紙條向老師舉發

上月十四日下午掃地時間，一名氣質甚佳的女同學至班級後方陽臺丟垃圾，「小毅」趁機擋住去路，並以其肩上有螞蟥為由，強行對她拍背，還拍到臀部，不顧對方頻喊：「不要這樣啦！」仍不肯罷手，導致被害女學生被嚇得大哭，女導師獲報迅速通報校安處理並告知家長。

未料案發隔天，女導師接獲另一名女同學偷偷遞上字條，並敲桌子兩下示意收下，打開察看竟是密密麻麻的女學生座號，經私下逐一查問，驚覺至少有八名女學生長期受到小毅等三人性騷擾，卻隱忍不敢說，騷擾手段包括口出性器官穢言、摸臀、作勢襲胸及突然貼近身體等，甚至強拉女學生坐大腿等離譜行徑。

校方獲報調查指出，三名男學生僅有帶頭的「小毅」坦承捏摸臀、作勢襲胸與拍背等，另名B生坦言有數次襲臀舉措，但C生否認出手，僅在旁觀看，事後已要求三人每天放學都得到學務處簽到、輔導，並與班上女同學保持至少一隻手臂距離，「由於三人目前人際關係已獲得改善，不須要轉班以免引起更大注意。」

家長落淚鞠躬道歉

校方也說，由於牽涉範圍人數眾多，上月二十七日找來雙方家長召開班親會，男學生家長替其子不當行為落淚鞠躬道歉，並簽切結書聲明絕不再犯，女學生家長則委由學校全權處理，但仍重申再犯就要報警，而性平調查結果最快本月底就會出爐。

針對男學生性騷行徑，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兼任教授王淑俐認為，國中階段青少年性觀念不正確，試圖以惡作劇方式吸引他人注意，忽略對性別尊重，建議應與其父母保持聯繫溝通，另須教導女學生學會自我保護，「說不就是不」，面對任何不舒服舉止應立即向師長表達。

■ 性別觀點解析

一、以上案例中，電視節目裡主持人出手觸摸來賓身體、交談中直問性事細節、器官大小，而當這種互動上了報、成了街談巷議的話題，節目製作人、主持人多半雲淡風清地以「節目效果」的說詞回應。乍看好像因此消解了領受具有性意味言詞動作之一方被冒犯的可能性，更何況有的案例中，被襲胸、被摸臀的藝人也順勢說出「不在意」，似乎整起事件就是另一樁「演出」。近年臺灣影視節目中類似的「演出」不勝枚舉，但是口頭上對互動性質的定調以及受邀來賓的配合演出，並沒有改變這種互動就是壓迫女性 / 男性身體以及性自主的事實。看在觀眾眼裡，為了娛樂、氣氛，猝不及防地伸手觸摸對方身體，無所不在，愈來愈自然；螢幕上的來賓笑呵呵地呼應，真實生活中被觸摸試探的一方如果不從、抵抗，沒有跟著大眾媒體的腳本起舞，反而成

了破壞氣氛、不明事理的敗興者，一如案例中抵抗捉弄、騷擾的國中學生。坊間流行的節目與性別腳本合理化了性騷擾、將他人的身體——尤其是女性的身體——當成自己和湊興者得意品評、觸摸的物件，完全不尊重對方意願、言語明示。電視節目是大眾文化的一環，節目呈現的互動樣態，隨時增添、書寫我們社會的人際互動腳本，「節目效果」本來就不只發生在攝影棚內。

二、大眾媒體展示的，除了人己互動，其實還包括工作場域的互動——工作中受僱的勞動者如何與雇主互動。一如新聞中節目製作人、主持人自己所說，他們扮演進行的，正就是他們的「工作」。所以，重點是這樣的工作環境中，性別工作權受到保障了嗎？當一方以「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中定義的性騷擾言語動作，侵犯干擾其他勞動者的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影響工作表現時，工作環境中勞動者

的性別工作權受到保障了嗎？如何受到保障？

從這觀點來說，案例中舉陳的像是探問少女初夜年紀、動手觸摸對方身體、為對方寬衣解帶等等，即使在節目中看不到對方說不，但是這不應該看成「你情我願」、製作方與演出方都表明知曉此乃節目效果就可以無事、甚至長此以往循此邏輯，而無視演出者受制於製作單位、仰賴工作機會的社會現實。針對媒體勞動市場的研究指出（江慧琚，2013；Ursell，2000），媒體僱用工作者的樣態中，人際網絡往往決定了受僱者是否得到工作——影視產業多以製作人為核心，由其招募控管其他參與的工作人員，包括演出者。想要受僱受聘，就必須與製作人有良好的合作經驗；人際網絡資源與關係正是獲得工作的關鍵。這種青睞經濟（economy of favours）中的運作邏輯正足以解釋何以媒體節目中遭受騷擾的一方

不可能說出有違製作端提出的解釋。類似的、一再重複的媒體事件傳遞的是「相忍為收視率」、「在工作場合中這樣的要求是可被接受」的訊息，不但無助社會大眾理解職場上性騷擾的樣態、勞動環境中工作者權力不均的事實，更強化職場上固著刻板的性別腳本，縱容更多職場性騷擾。

大眾媒體上層出不窮的類似橋段與安排，和商業媒體競爭有密切關係。研究（朱秋萍，2009；秀珠、王佩華、江靜之，1998；陳一香，2002）指出，一般而言產業在面對環境競爭增加，導致市場呈現高度不確定性，它們會傾向採取模仿同形策略以降低風險和搜尋成本，意即市場競爭會增加跨組織的模仿行為，但是當市場競爭達到飽和時，媒體組織可能會發展區別化的策略以回應市場挑戰。因此，採用案例中手法致使話題性增加、收視率增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可

能產生引發模仿的效應，而特定節目也可能在市場飽和時，以有別其他的手法建立「風格」，成為招牌。激烈競爭時媒體工作職場上從業者的勞動權、工作場域的性別平等權利更應受到保障。

三、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章「性騷擾之防治」第 12 條性騷擾定義之一，即為「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即構成性騷擾。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

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正是其一。然而回頭審視「性別工作平等法」，此法的制訂，正是為了「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類似案例顯示的問題不單在於動嘴動手是否構成性騷擾，而是像大眾媒體節目這樣的工作場域中，受僱的勞動者的性別工作權受到保障了嗎？如何受到保障？

四、就性騷擾的性別差異而言，男性一樣會遭遇性要求、具性意味、歧視的言詞行為，但是由於社會傳統想法，認為男性遭受性騷擾是「賺到」，以致於當被騷擾的男性求援時難以得到適當回應，反而招致嘲諷，男性遂多遇事隱忍。立報曾經報導健身教練長年被騷擾、男老師被女學生扒衣的性騷擾經驗；報導引述性別團體分析指出，「男性從

小很少被教導要保護自己的身體界線，因此當遇到性騷擾時，往往會自我質疑是否太過敏感；加上刻板印象使然，許多男性遭受性騷擾時即使告知親友通常沒有任何社會支持，造成當事人不敢求助或通報，擔心有損自己的男性氣概」。（〈男性遭性騷擾多數不敢聲張〉，立報2010年9月7日）大眾媒體以生理性別為擋箭牌，女性動口直問性事、動手脫衣觸身，看似打破「女性就是受害者」的認知，但是強化了「遇騷擾應一笑置之」此種傳統上對受害者的社會教導、加深了「男性被騷擾是佔到便宜」的刻板印象，即使以上案例證實了性騷擾其實與權力有關，但是一再上演的戲碼遮掩了騷擾的真相、誤導觀眾認知。

■ 實務運用

一、102年7月公布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電視使用行

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卓美玲、管中祥、彭賢恩，2013）顯示，家中有 12 歲以下小孩之民眾認為應加強「不妥內容監理」的比例為 68.1%。報告中指出，

事實上，儘管我國對兒少保護的價值有一定程度之共識，但部分專家學者也指出，現有的電視節目中，有多數節目的類型為偶像劇、新聞與談話性節目，專為兒童設計之兒少節目僅占少數，因此，兒童極有可能長時間接觸到這些非以兒童為目標族群的節目，包括廣告、聳動的新聞議題、偶像劇等，皆可能進一步影響兒童的價值觀，其中「性別刻板印象」即是一例。（頁 208）

此年度報告中受訪民眾表示新聞、綜藝、戲劇節目過度強調男女身材，「針對兩性身體和外表上的操作」，有物化兩性之嫌。研究報告的訪談中確實有民眾反應「（節目內容的性別的刻板印象）我覺得

都還好，有一些是做效果的，一看就知道了……大家不會當真」（頁 211），但是這樣的回答一來並未針對與本案例相關的騷擾性質的性別關係操作，二來這類針對節目效果而忽略實乃參與其中演出人員在工作場域的回答，也意味著從演出者勞動權、性別權思考的重要。

委託研究調查與報告顯示認為「應加強監理」的比例過半，而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佈的年度監理報告來看，101 年民眾投訴有關廣電內容的案件就有 2674 件，其中針對電視內容的就有 2521 件。但是在這民眾投訴的 2521 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終核處（包括警告、罰鍰）的有線無線電視頻道 20 件、衛星電視頻道 93 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目的固然在於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然而就投訴與核處的數字差距觀之，這一來顯示不少民眾投訴的現象若要開罰，於法無

據；二來，如果投訴表示的是對媒體表現不滿，那麼民怨與懲處的差距也顯示在回應閱聽大眾的要求與期待上，不能單憑主管機關處罰，大眾媒體的自律自省、進而改變製作呈現，有其必要。

二、就國內相關法規而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的業務製播規範有「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其中：

第二點、避免不宜之呈現方式

（一）不宜刻意以畫面、語音或文字凸顯任一性別之性特徵。

（二）不宜以窺探、偷拍、蒐奇或變態方式處理性別議題。

施行此一原則，節目中窺探性事、刻意以聲光畫面動作言語強調動手觸摸身體器官、寬衣解帶，則為製播不當。另一條相關指導原則為：

第三點、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

（一）避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刻板印象，而有歧視、偏見、貶低、揶揄之言論或行為。

此原則強調製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因此，案例中女性遭受男性帶有性意味的言語窺探、動手觸摸，從而加深「女性也同意合作、男性實則佔了便宜」的性別刻板印象、混淆了騷擾與尋樂的分野，就是不當的製播呈現方式。

三、國外媒體自律範例：以澳洲商業電視操作守則（The Commercial Television Code of Practice）為例，在明言告知閱聽人自身所有的權利時，開宗明義強調，力求商業電視內容符合社區標準、提供觀眾針對守則涵蓋事項申訴時齊一、快速、有效的步驟、以及保障對此守則的相關效力，並定期進行公開

審視。守則中提及「唯有因為事涉清楚可辨的公共利益，媒體才可以播出帶有可能冒犯、觸怒相當數量觀眾的素材的新聞或時事節目」

(Only if there is an identifiable public interest reason may a licensee broadcast a news or current affairs program containing material which, in the licensee's reasonable opinion, is likely to distress or offend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viewers) (Your Right to Grieve, 2012)，如果這樣的素材將會嚴重冒犯為數不少的觀眾，令其非常不快，則必須遵守守則要求，事前提出警語。在「一律不適合電視播出」的說明中，「性行動的明顯描繪」(explicit depiction of sexual acts)就在其中。

四、國內媒體自律部分：就國內媒體自律而言，依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及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

形評鑑作業要點、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規定，業者於申請評鑑或換發廣播（電視）執照時，應繳交評鑑報告書或換照申請書，而評鑑報告書或換照申請書中之「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部分，業者必須針對「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項目提供說明。由此可知，媒體內部自律規範之有無，為評鑑及換照時審酌參考指標之一。

此外，業者自律機制部分，電視學會與衛星電視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了新聞自律、廣告帶播出、資訊性節目播出等相關規範，並沒有針對一般節目的製作播出訂定自律規範。公共電視則有節目製播準則，以積極保障兒少權益為主，而在第二章「性別」中的「尊重基本人權，避免歧視與偏見」部分，立有以下規範積極保障：

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與強化性別

偏見，例如經由鏡頭、語言、或肢體動作剝削並偷窺女性身體、歧視女性身體、將女體標準化、尺寸化 ... 不製播將身體商業化的內容，不使用物化任何一種性別的字眼。例如，在報導中強調某某人的三圍。

媒體業者應該參酌前述國外商業電視自律規範以及國內公共電視製播準則，訂定自己的節目製播準則。

媒體有了製播準則、自律規範，卻也未必就有成效，起碼就閱聽人認知而言，觀眾認知媒體競爭激烈，因此懷疑逐利為重的媒體是否能自律自持。102 年 7 月公布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中，閱聽民眾受訪時表示新聞媒體為了增加收益、提高收視率，因此盡力迎合最大多數人，媒體表現日益低俗，認為在這趨勢下要求媒體自律，非常困難。觀眾認為難做到

之外，業者公會認為不論是公會介入或是依靠媒體自律，都不如法律管制有效。部分業者公會代表更強調無論是新聞自律委員會或媒體公會，僅能針對電視新聞媒體報導不當之「共同現象」發展推動通則化的自律規範；若單一業者有不當報導，認為仍應經主管機關或循法律途徑採行明確規範或裁罰。受訪的代表表示：

公會一直有一個困難在就是說，不是困難，我們的遊戲規則在這裡，我們必須是一個比較相對來說是集體的，比如說是六個臺九個臺一起共同的現象或者三個臺二個臺一起共同現象，或者一些集體的重大案件要協調，公會才有一個角度去介入，那如果只有一個臺的某一個節目，做一件越界的事情，在這裡公會是使不上力……（頁 206）

由此可知，當前有關媒體自律的挑戰有三：首先，目前媒體多先制訂

新聞節目自律守則，較少針對談話節目（娛樂型談話節目）制訂製播準則或自律守則；第二，業者公會不介入個別節目製播呈現所出現的問題；第三，觀眾對於媒體自律不具信心。因此，實務上，目前應該一方面加速制訂節目製播準則、自律規範，另一方面各媒體應該儘速成立或完善節目製播諮詢委員會，邀請民間團體、社群代表參加，定期召開，委員會開會紀錄應於會後上網公開。而呼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中受訪觀眾提議，媒體可考慮於固定時段開設便於民眾或社團參與近用、討論該臺製播節目多元性的節目。過往曾有媒體內部公評人評論自臺新聞的節目，為期不長；可嘗試邀請觀眾參與、批評討論。

五、媒體從業者的勞動保障：國內本土劇演員曾經因為工時過長而在由勞委會召開的會議中針對諸如聘僱之

間的定型化契約進行討論（〈資深藝人槓本土劇工時長還扣錢王滿嬌怒轟「拍到死」〉，蘋果日報，2012年12月12日）。政府機關（包括文化部、勞動部）、從業者工會、相關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應討論青睞經濟中可能產生的性別歧視、騷擾，發展具體方針以提醒注意非典型僱用的媒體勞動者權益，加以保障。以案例中主要的媒體節目類型－娛樂型談話節目－為例，除了參與演出的從業者需要保障其不受性騷擾、不至於因為保障自己權益就不受青睞而被封殺、工作權斲喪，與娛樂型談話節目同為追求娛樂效果的綜藝節目的編劇其勞動也值得注意、檢視。編劇與製作主責設計橋段，常以模仿同行企圖搶收視率。主管機關可以鼓勵業者收集具創造力、不因襲模仿的佳例，於同業公會舉辦研習等活動時以實例提醒創造發想符合性別平權的內容的可能性。

六、民眾他律：主管機關可以專案委託或另行鼓勵等方式，鼓勵民間媒體觀察團體針對與性別平權相關議題進行較長期的媒體內容監看分析，並定期藉由網路或媒體版面、節目披露、甚至也成為談話型節目主題。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外其他部門的分工：教育部與其他相關部門可收集分析案例中新聞報導所披露的校園性騷擾事件，以該資料與大眾媒體娛樂性談話節目所呈現類似樣態的騷擾為教材，到校園進行宣導，設計教導學生思考性騷擾定義、分辨日常生活中性騷擾的樣態，進一步討論在存有權力落差的环境中受到脅迫時的回應方法。

■ 問題與討論

一、所謂「娛樂」、節目效果是否必然建立在複製刻板印象之上？有沒有令觀眾印象深刻、成為話題的娛樂節目（特別是其編劇設計、創作）

反此道而行？請舉實例，並請說說你認為該節目、設計之所以成功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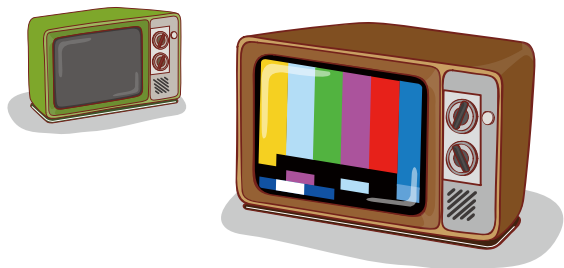
二、社會上不少人認為所謂「男女平等」指的純粹就是女性現在也可以從事過去只有男性才可能做的事情，例如俗話說的「吃豆腐」、在與性相關的事上佔對方便宜。請試想如何與這樣的看法對話？如何在溝通中幫助對方看到過去與現在在工作、日常生活中的結構與權力的不平等？

三、請針對大眾媒體為數眾多的娛樂型談話節目設計製播守則、自律準則，以及實踐、檢視的機制。

四、請問在針對在學學生設計的有關認識、分辨性騷擾的教案中，可以如何帶入現今流行的電視節目相關素材？如何發展討論題綱？

6-3 結語

文化禮俗由來已久，在人生重要階段往往左右眾人進退；大眾媒體效果入人甚深，網路出現，行動科技成了新的平臺，再加上口耳相傳、媒體的議題設定功效，傳媒資訊幾乎可以無日無夜地傳遞、散布。禮俗與媒體這兩大機制因此影響深遠，而要改變這二者包含的價值與操作，就等同移風易俗，難以立即見效。但是，正因為文化禮俗與大眾傳媒的影響深遠，我們從性別觀點檢視了日常可見的禮俗規範與傳媒敘事之後，在實務運用上，從法律、從自律與他律、從不同部門與民間的行動範例整理出可以進一步集結行動的方向與作法，用以破除性別歧視、建立多元價值。



■ 參考資料

- 〈小S戳胸肌顧又銘凸點失守〉
(2013)。中國時報，取自：<http://www.chinatimes.com/cn/newspapers/20130819000589-260112>。下載日期：2013年8月19日。
- 〈拿球棒襲胸王以路孫鵬為笑果壞身教〉(2012)。中國時報，取自：<http://showbiz.chinatimes.com/showbiz/110511/112012051400026.html>。下載日期：2012年5月14日。
- 〈男性遭性騷擾多數不敢聲張〉
(2010)。立報，取自：<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99562>。下載日期：2010年9月7日。
- 〈WONDER GIRLS 初夜延燒南韓眾怒小S麻辣粉絲砲轟性騷擾〉
(2010)。自由時報，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apr/25/today-show7.htm>。下載日期：2010年4月25日。
- 朱秋萍(2009)。檢視臺灣電視產業之模仿同形：以臺灣兒童電視頻道為例。交

- 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慧琄（2013）。甘願，不甘願？論非典型雇用新聞工作者的勞動。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秀珠、王佩華、江靜之（1998）。〈市場競爭與媒體表現之相關性研究〉，「1998 中華傳播學會研討會」。臺北。
- 卓美苓，管中祥，彭賢恩（2013）。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委託研究報告，NCCL101032-1010504。取自：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13092/2886_26579_130924_1.pdf。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13 日。
- 陳一香（2002）。多頻道環境下的電視節目多樣性分析：以臺灣無線電視臺與有線電視綜合頻道為例之比較分析。廣播與電視，第 18 期，頁 27-58。
- 陳金燕（2011）。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報告。臺北：文化部。
- 陳金燕（2013）。臺灣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的性別平等檢視。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32 期，頁 135-16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2）。取自：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13040/2606_28452_130402_1.pdf。臺北。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13 日。
- 〈國二男 摸臀性騷 8 女〉（2013）。蘋果日報，取自：<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415/34953432/>。下載日期：2013 年 4 月 15 日。
- 〈資深藝人槓本土劇工時長還扣錢 王滿嬌怒轟「拍到死」〉（2012）。蘋果日報，取自：<http://ent.appledaily.com.tw/enews/article/entertainment/20121212/34700300/>。下載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 黃馨慧（2003）。性別與溝通—兩性差異與溝通。載於潘慧玲（主編）性別議題導論，頁 253-281。臺北：高教。
- 黃馨慧（2012）。許一個性別平等的喪禮文化。載於內政部，現代國民喪禮（ix）。臺北：內政部民政司。
- 黃曬莉（1999）。跳脫性別框框—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家長解惑手冊。臺北：女書文化。

〈傳統習俗歧視女性大調查 不得入族譜 女性最痛惡〉(2005)。自由電子報，
取 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nov/27/today-life5.htm>。下載日期：2005 年 11 月 27 日。

蘇芊玲、蕭昭君主編(2005)。《大年初一回娘家 - 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臺北：女書。

〈驗奶又摸臀，康熙來了險淪人肉市場〉
(2011)。NOW News，取自：<http://www.nownews.com/2011/01/18/91-2682787.htm>。下載日期：2011 年 1 月 18 日。

The Commercial Television Code of Practice (澳洲商業電視操作守則) (2001)。取 自：http://www.acma.gov.au/webwr/aba/newspubs/radio_tv/investigations/broadcast_operations/documents/television/2001/1067.pdf。下載日期：2014 年 2 月 23 日。

Ursell, G. (2000). Television production: issues of exploitation, commodification and subjectivity in UK television labour markets. Media

Culture Society, November 2000 vol. 22 no. 6, 805-825.

〈Your Right to Grieve〉(2012)。
取 自：<http://yourrighttogrieve.wordpress.com/2012/10/04/grief-vs-public-interest-codes-of-practice-an-identifiable-public-interest-reason/>。
下載日期：2012 年 10 月 4 日。

